

# 《比刹那更短,比时光更长》(节选)

□包利民



一个寒夜的梦里,散乱的情节却温暖了一枕的冷清。醒来默坐,窗外依然是飘飞的雪和小兴安岭腊月的寒流,而心底却像落了一场雨,所有曾经的点滴片段,仿佛静静地滋润了一生的时光,从来不需要想起,却一直在心底盈然。

有时候,刹那间的一点光一滴暖,都可成为生命中永不消散的感动。

沿着时光的脚步追溯,我看到了最初的那个刹那。那个时候,刚刚从农村搬进城里,完全不同的世界展现在少年的我面前,便生出许多起起落落的黯淡心绪。或许是自卑心理的影响,在学习方面毫无优势后,便开始用偏激的行动来引起别人的注意。有一次和别人打架后,被老师在办公室门口罚站。当时心里正愤愤,老师教训了我几句,转身开门进屋时,我看见他嘴角扬起一丝笑意。门关上的瞬间,一句他和别的老师说的话从门缝挤了出来:“这孩子和我小时候特别像……”

那一刻,心上的茧壳片片剥落如花。老师曾经那么多的严厉话语,那么多的语重心长,都不及这无意间的一丝笑意半句闲话。许多年以后,再见曾经的老师,已是垂暮老人,从没提过以前的事。或许他不知道,是他当年的微笑和话语,使一个叛逆的少年从此改变。在另一片海阔天空里,那点滴的感动与触动,洗亮了所有的黯淡。

短短的一瞬,影响着长长的一生。或许每个人的生活中都有着类似的情节,看似遗忘,却一直在散发着温暖与力量。就像落在心间不经意的一粒种子,不知不觉中已生长成郁郁葱葱的希望和美好。

就像一个朋友所说,一直自闭,一直恐惧,一直防备,这是她从小到大的常态,只因为她是孤儿。关于家,关于亲情,只是从书中知道概念,却无法理解其中的意蕴。就这样一直到高中,她几乎一个朋友都没有。就算别人善意地结交,她也是冷漠以对。那时班上有个女生是城里人,家境也好,对她也总想关心,可是不管多么真心真诚,她都不予理会,她只是怜悯。高三时有一天,那个女生找到她,之前女生好些天没来上学,女生深深地看着她,第一句话就说:“现在咱们一样了,我也成孤儿了!”

原来,那个女生的父母在一场车祸中双双身亡。朋友说,只那一句,就让她打开了心扉。并不是因为女生真的变得和她一样,而是女生眼中那一刻的真诚和失落,她不想别人和自己一样。就算是相依为命也好,反正从那之后,世界在她眼中慢慢地变换了,她知道了那些在亲情之外更多弥足珍贵的情感。

对于朋友来说,那个女生刹那的目光,穿透了所有成长迷茫的岁月,照亮了以后所有的路途。那短短的瞬间,一如一只温暖的手,轻轻地叩开了心里那扇冷漠的门。

想起曾经写过的一件事。邻家大伯很健谈,可是每年中总有一天,终日无言。后来我们知道了原因,却是久久震撼。他的父母都是聋哑人,有一年冬天,父母带着6岁的他去爷爷家过年。半路上,汽车忽然出了故障,慢慢地滑向山路上的深谷。车门无法打开,人们砸开车窗时,车身已经向下倾斜。大家纷纷挤向车窗向外跳,父母护着他拼命挤到车窗前,两双手将他推出了去。他回头看,父母眼中全是不舍和牵挂,脸上带着微微的笑意。

从此,每一年的那一日,他都会禁言一天,用来体会父母当年的沉默无声,脑海中全是汽车坠崖那一刻父母的眼神与笑容。在生命的每一个那一天,邻家大伯就是用这样的方式,来怀念着那份爱与悲情。

足够了,漫长的岁月中,哪怕有过一个能融入我们生命的刹那,所有的日子便都有了意义。不管风雨起落,长路长夜,那份感动,那份爱,都会延伸向永远,成为念念间最美的心灵家园。

回望十几年前,自己翻译的

《小王子》,感触良多。当初,在中国,《小王子》还没那么多译本,小王子的世界,也远没有今天那么热闹。可今日重读《小王子》,我惊讶地发现:小王子比以往任何时候,都更加孤单。

回想《小王子》诞生之日(1942年),二战还没结束,整个世界炮火连天,朋友还在被德军占领的巴黎“忍饥受冻,正需要安慰”;小王子正是在这样的严酷背景下,空降撒哈拉沙漠,不声不响,牵着他的羊,捧着他的玫瑰,约上他驯养的狐狸,悄悄来到人间,将自己拥有的全部唯一,与孩子们分享,无论现在或曾经的孩子——“每个大人都曾经是孩子,只是很少有人还记得这一点”。

其实,很多人都还记得,就像记得自己曾养过一只狐狸,拥有一朵玫瑰,只是不小心将她丢在了时光里——读、译《小王子》都需要时间与岁月。时至今日我才体会到,《小王子》中的一句话,或一个词语(尤其是动词,如perdre, apprivoiser),就好像一种不知名的动物或植物,一直在荒凉沙漠中缓慢生长演变;你以为“时过境迁”,她却在夜深人静时,或从纷繁、忙碌的生活里,忽然找上门来,“纠缠”你一辈子;直到有一天,你发现原来不是她缠住你不放,而恰恰相反,是你自己被世俗纠缠而不自知,关键时候,她救你来了;至少来探望你,或彼此探望,像个老朋友,看看这么多年过去,彼此都变成什么样了。

放了十几年看过去,我才发现,原来在《小王子》的世界里,没有“时过境迁”——人类社会千变万化,千姿百态,玫瑰还是一朵,狐狸还是一只,小王子只有一个;

你的灵魂,永远孤单。

在《小王子》的世界里,人与人,人与动物、植物,乃至星辰宇宙,永远是一对一的:没有抽象,只有具体。没有噪音,只有心声。没有诋毁,没有赞誉。没有第三者,只有我与你。而你是谁,我是谁,仍有待彼此发现,深入探寻,并互相慰藉。

一句话,活在人世间,人都是孤独者,人类世界也是如此——

从前是清冷的孤单,如今是热闹的孤单。

当满世界都在谈论“小王子”,我看小王子背转身去,重新返回他的出生地,荒凉无垠的撒哈拉沙漠;在那里,荒沙更冷,狐狸更孤独,蛇更阴险,玫瑰更虚幻;小王子则从孤单、孤寂,走向孤独;绝处逢生,方能发现未知,创造未来。

正如一位灵性导师所说:“想做高人是一种罪过。你看,这一朵花从太阳中汲取的能量,把美献给众人。”当年的《小王子》,其实是对斯特勒《我的奋斗》的回应。

如今,高人又开始“奋斗”了;而我的朋友,那个曾经是孩子的大人,曾经是大人的小孩,仍生活在占领区,又冷又饿,正需要安慰……

我的朋友,“想要传神就得编故事”;“是你在玫瑰上虚度的时光,让她变得如此重要”,无可取代。

既然如此,不如满怀虔诚之心,迎请小王子回来,去荒漠深处,浇灌心中的玫瑰。

王以培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师,教授《法语诗与歌》《说文解字》。代表作:“长江边的古镇系列”,长篇小说《烟村》《大钟亭》《幽事》。诗集《敦煌繁露》《立体几何》。童话集《布谷鸟》《小猫菜花》。译著《兰波作品全集》。

## 花开从一粒种子开始

从记事起,父亲就去房后的那片坡地上刨树坑,或是午间太阳最毒的时候,或是黄昏的斜照里。那片坡地寸草不生,是极黏、极硬的黄土,就像村庄绿色大地上的一块疮疤。当时我以为父亲在那里刨坑是为了栽树,可是当坡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坑时,父亲却又提着柳条筐去大地上装土,然后把坡上的那些坑填平。

几乎每一年,父亲都在重复这一过程。就像那些田里不知疲倦的庄稼,岁岁往返着枯荣。也不知过了多少年,我从一个懵懂儿童长成了少年,而那坡上,也已是绿草如茵。此时的父亲,依旧刨着坑,看那些最新鲜的泥土已泛出黝黝的黑色,也许,可以栽树了吧!当父亲把那些树苗栽在坡上,那一片幼林立时摇曳着一方新绿。

我问父亲:“你在这里刨了那么多,就是为了栽上这些树?”父亲露出最

舒心的微笑,说:“是啊,就是为了这些树啊!”我很是不解:“那么多地方可以栽树,为啥偏偏选这个坡?你要是栽到别的地方,那些树早长成大树了!”父亲将目光投向远方,良久才说:“咱们家在这儿已经生活四代了。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,你爷爷就常念叨着,说这个坡上要是有些树就好了,就是一个很好的埋骨之地了!”我忽然明白,正是爷爷的话,让父亲的心里深深植下了一个信念,他才能年复一年地挥锹抡镐,把黄土变成黑土。

那个时候,由于家境的贫困,我曾几度想放弃学业,和父亲在那块黑土地收获微薄的希望。只是父亲从不点头,一次次把我赶回学校。最后一次,面对态度决绝的我,父亲没有挥起他铁硬的巴掌,他拉着我来到那片坡地上,指着西南的方向,说:“你爷爷埋在那里,我爷爷也埋在那里,我们这三代人都在这里刨食,以后我也会埋在那里。可我不想一代代的人都困在这里,我已经出不去了,我只能把你爷爷心里想的事去办成。我不想你和我们一样,不想以后你对你儿子说出我今天说的话。回去上学吧,这里给了你想要的,也给了我要的!”

就是那样的一番话,让我彻底放弃了辍学的念头,而且在求学的路上经历那么多的艰难,也没有轻言放弃。爷爷已经看不到那片长满绿树的坡地了,我不想父亲也看不到他所希望的那一天。那些年,在外地上学,找工作,成家,漂泊辗转之中,在心底最深的角落,总有一种希望在温暖着我,哪怕身处最黯淡的际遇之中。

多年以后的今天,走过那一路的风尘,终于让生命有了自己的亮色。就如老家后面的那片坡地,最终成了绿树浓荫的天堂。那种改变是父亲一锹一镐的努力,是爷爷当年留给父亲的希望。就如我的今天,正是有了父亲当年的殷殷期盼,我才有力量去凿穿头顶的黑暗,哪怕再艰难,也从没放弃过努力与希望。

是的,我的生命已经开出了属于自己的花朵,而这花朵,源于当年父亲种在我心底的一粒种子。和父亲再次漫步于坡地的林中,看那些高大的树干刺破蓝天,那份感慨无以言喻。树们正年轻,葱茏着爷爷当年的梦想,而父亲却是垂垂老矣。他的生命也曾开出过花朵吧,还有什么比这一大片林子更能让他的人生灿烂无比呢?他的那朵花,是爷爷播下的种子。

父亲看着我的目光满是欣慰,仿佛我的一切,才是他生命中最美丽的花朵。真的,有时候,自己的生命能否开出花来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能给别人的心里撒下希望的种子。只要用心去呵护,那种子总会开出花朵来吧!在这世界上,只要种子不怕被埋没,哪怕时间再久,也会破土而出,发芽拔节,所绽放的,即使不是最美的,也该是最芬芳的了。

(摘自《比刹那更短,比时光更长》,包利民著,作家出版社2017年12月出版)

太阳渐渐暗淡,半浸在海里放着暖暖的红光。海面极平静,青翠的小岛点缀着空间,见不出海的广阔。于是,这里倒像风景画里深蓝深蓝的湖。钓不到鱼。古月说这季节该钓到黑鱼。他声称自己最擅钓鱼,海里的鱼儿都愿往他钩上碰。显然吹牛。古月有些恼火,将半桶海红砸得稀烂,一把一把往船周围撒。我诧异地望着他,不知他为何这样对待我的劳动。

“这叫诱惑。”古月神秘地说,“女人经不住诱惑。黑鱼也经不住诱惑。”

然而黑鱼没受诱惑,就像有时女人也不受诱惑。古月直嚷见鬼了。我却并不急,超脱地观赏风景。此时,岛上的山峦已有了几层颜色:山坳灰蒙蒙的;岩壁呈紫色;接近山顶的槐树、榆树,树梢正沐浴着最后一抹霞光,金绿金绿,竟如春天初萌的嫩叶。山的倒影映在碧澄澄的海水里,又如神仙随笔泼下的墨画。全部景色凝结着恬静,于是有了蜜汁一样的甜美。古月一手摇橹,一手擎鱼竿,在我脑中唤起“海岛小渔夫”的形象,可惜年龄大了几岁。又猜想海底的黑鱼们,正急急吞食着“诱惑”,却狡猾地不去碰他的鱼钩,我不禁哑然失笑。

正焦急时,古月看见礁石那边摇来一只小船,上载两个老头,也是钓鱼的。他低声道:“老家伙钓到大的了!咱们也过去。”船驶向礁石。古月高呼:“那边有吗?”回答:“没有!”两船相交时,古月不信任地朝船舱窥视。摇橹的老头道:“伙计,把篓子给他看看。”另一老头就拿起盛鱼的篓子,对古月晃晃,空空如也。

“回吧。今年的黑鱼成精了,钓它不着。回吧!”

“你还能钓鱼?”古月藐视地道,“等我过去看。”

摇橹老头笑道:“看也白看,除非有你爹的本事。俺可要回家了。拜拜吧——”

老头出口一句英语,叫我大吃一惊。随即想到,是电视电影的影响。但老头学舌时髦,却极富于幽默感。随着扳橹的节奏,老渔民开心地念叨:“拜拜吧——拜拜吧——拜拜吧——”声音越来越低,越来越含混,终于消失在浓浓的暮色中。

古月把船摇到礁石旁,下了鱼钩。他咳嗽一声,道:“那老家伙钓鱼最臭。老人都说他笑话:有一回下了钩,摇着橹慢慢一天钓了一条鱼。拉起钩子一看,你猜怎么着?鱼都在海底拖死了!”

我忍不住大笑。

“没人肯和他钓鱼。就我爹肯。我爹活着那会儿,是岛上公认的钓鱼高手!带着那么个累赘,一晌午两人还能分得十几斤鱼。老人都说我爹的眼能看见海底的鱼。我也相信他有些特异功能。”

“你爹怎么死的?”

“钓鱼淹死的。”

我很奇怪,让古月讲他父亲的故事。他父亲自小在大连学生,所以不会游泳。回到岛上,他在队里当会计。摇得好船,钓得好鱼,就是不会游泳。他老想学,可老没学。有一年过年,古月舅舅来喝酒,喝醉了,反复念叨:“怎么不会水?怎么不会水!怎么不会水?怎么不会水!……”舅舅走后,父亲很悲伤。他说:“今年一定要学了!春天,他到浅滩蹚蹚,说水太凉。初夏,他却淹死了。”

“人的心理很奇怪。长大了,我琢磨,慢慢明白爹心底里有一种恐惧——对水的恐惧。”

我瞅他一眼,他满脸沉思的表情。我想:现在,古月是作为一个大学生思索父亲的死。我静听着,企图进入渔民的心灵世界。

“渔民其实是最怕水的。他们得益于海,也受害于海。‘三年自然灾害’,岛上没人饿死,海里有的是吃的。可是,每年都有渔民在海上遇难。他们面对的自然灾害,不是三年,而是三十年、三百年……他们永远处在自然灾害的威胁中。”

我懂得,古月力图描述渔民潜抑的心理状态,然而,我更希望古月讲讲他父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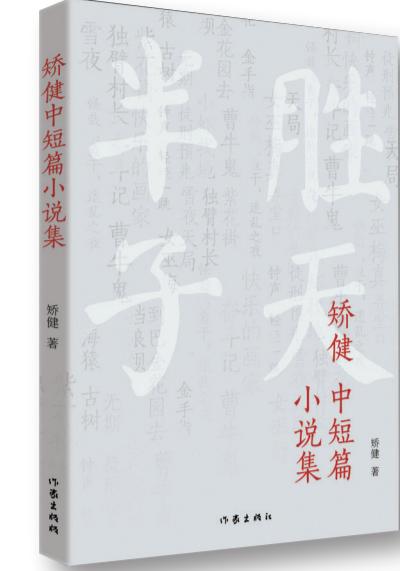
天已黑了。礁石变成一群狰狞的怪物。岛子灰蒙蒙的,仿佛被一团浓雾罩住。没有钓到鱼,但我们还钓。肚子不觉得饿,心思也没放在钓鱼上。远处,庙宇闪烁着粼粼的灯光……

“人死前,会有预兆。”古月说,“你相不相信?”

我将信将疑。

“我父亲死前就有。那年我六岁,记得事情了。那天早晨,我们全家一起吃饭,父亲老讲老讲……”

“讲什么?”



“他熟悉的人怎么死的!”

古月至今还记得父亲讲的话。他先讲邻居张老大的死。张老大和他同岁,两人交情不错。他指挥一条渔船,常出远海去打鱼。有一年遇上大风,船在归途中遇难。只有张老大抱着一块船板漂回来。可是岛周围都是浪,他怎么也靠不上岸。全村人都跑到海边上,眼巴巴看他在海里挣扎。那时候放一条船下去,船就会像人一样无法靠岸。他老婆孩子哭得惨,被男人们捂住了嘴。最有经验的老人在岸上指挥,让他绕着岛转,试着找个浪小的地方靠岸。张老大那年二十九岁,是一条何等精壮的汉子啊!他抱着木板顶着骇人的浪涛,绕着岛转啊转啊,硬是一点一点耗尽了力气。他的脸死白,嘴一张一张,眼睛死死盯着面前的小岛,盯着家人乡亲,却无力再靠近一点。海浪时而把他抛起,时而将他吞没,像猫玩弄一只它即刻将吞食的老鼠。张老大不肯放弃近在咫尺的生机,拼尽身上最后的力气,缓缓地顽强地绕着岛游。天将黑,他回头看了一眼茫茫的大海,顿时丧失了信心,再也游不动了。人们眼看着他越漂越远,最后被巨浪吞噬。海边一片恸哭。

“他一下子软了,好像叫人点了个穴眼——我爹就那么说。”

古月父亲接着讲婆婆之死。婆婆是村里辈分最大的人,但大家一辈子叫他小名。他好乐,爱唱且角,女里女气的,常惹人笑。他死在宝塔礁。宝塔礁在岛东十八里的海面上,上窄下宽,三丈多高,方方棱棱一块火成岩。他去宝塔礁一带捞海参,傍晚,海水发疯一样涨起来!他连惊带吓,不知怎么爬上了宝塔礁。人们都说这事邪门:宝塔礁光溜溜的,不可能爬上去。可是发现他时,他偏偏在塔尖上坐着。从没有人上去过,婆婆上去了。大家想尽办法就是没招儿救他下来。婆婆在礁顶说:“你们别忙活了,我是得罪海娘娘了!”于是他向海娘娘赎罪:站立在礁石上唱戏。他老婆一天三顿往宝塔上扔馒头,许多馒头都落到海里去了。他就那么站着,对着大海唱呀唱呀,一直唱了三天三夜。人们说,且角咿咿呀呀的细声最后在他嗓子变作牛吼一般动静。然而他还是不下来。本来,有他媳妇扔着馒头,他怎么也能多活几天。可是他忽然疯了,在宝塔礁上狂奔乱跳,嘶哑地喊:“海水涨上天啦!海水涨上天啦!”他扭动身子,两手在空中乱抓,大嘴一张一张,好像咕咚咕咚地喝水——完全是溺水者的动作!最后,婆婆头朝下,直直地跌下来,脑袋撞碎在礁石中……

那天早上,父亲净讲这些事。讲完张老大讲婆婆,讲完张三讲李四。古月记得非常清楚。最后妈妈火了,把筷子一摔,道:“你还让不让吃饭了?弄得人心惊肉跳的!”父亲再没说。吃完饭,一声不响拿着鱼竿走了。不久,有人报信!他淹死了。

“你父亲是怎么淹死的?”

古月说:“那也是很奇怪的事情。他刚刚把船摇出五六丈远,腰整理鱼线,忽然船一侧,人栽到海里去了。当时海边有许多人,眼睁睁看他栽下去。海从没那样平静过,说不出的平静。水也不深,他两只手时时伸出来水面乱抓。立即有人跳下去救,可是拖上来人已经死了。”

就那么平平静静地死了。

(摘自《矫健中短篇小说集》,矫健著,作家出版社2017年12月出版)

# 王以培和他的《小王子》

□戚 亚

上面的数据意味着什么。《小王子》目前已成公版图书,市面上售卖的中文译本不下十几种,面对竞争如此激烈的市场,没有依靠夸张的宣传,作家社这版“悄悄上架”的《小王子》,有如此销量,实属不易。

翻译作品本身,与译者自身有着很大关系,且不说学识和语言能力,单是个人的经历,就会对作品本身产生巨大影响。历经了十几年的沉淀之后,王以培在前作的基础上做出了大量修改,他有能力将汉语和法语的魅力合二为一,并将自己的人生感悟融进其中。所以,翻译的作品很难以某一个版本作为所谓的认证和权威,王以培的《小王子》,胜在译者自身的谦卑与虔诚。

人人都可读《小王子》,孩子们读的是故事,成年人看到的却是自己。我很庆幸,在成年后,能够重读